（上接A18版）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或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4）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本公司于2017年至2018年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9年6月2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1-6月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19年8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确认，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0年2月2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确认，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上述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允、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7、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包括配合关联方周转贷款、关联方之间贷款等情形，具体如下：

（1）配合关联方周转贷款

公司在2017年与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主要为陕煤集团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需求，需通过银行获取短期借款。贷款银行出于审批及监管的需要，对于流动资金贷款，要求借款方提供采购合同、订单合同。陕煤集团提供的是公司的相关采购合同。陕煤集团在获取相关贷款后，按约定将款项支付给公司，之后将该款项重新转回陕煤集团，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需求。

《贷款通则》第二十条规定“对借款人的限制：……八、不得采取欺诈手段骗取贷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同时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给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的；（二）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的；（三）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四）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或者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的；（五）以其他方法诈骗贷款的。”

公司上述资金往来对应的借款合同均由陕煤集团作为借款人与相应的银行双方直接签订，发行人仅以提供采购合同等方式配合陕煤集团向银行借款，非实际借款人，因此未违反《贷款通则》关于借款人的规定。上述行为主要是基于陕煤集团为满足日常流动资金的需求而需获得银行短期借款，不存在非法占用银行资金的主观目的，因此不构成《刑法》所规定的骗取贷款的行为。报告期内，所有上述贷款合同均已按约履行，上述贷款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陕煤集团上述借款已于2018年10月偿还完毕，未对相关银行造成损失或者其他不利影响，上述资金往来不构成陕煤集团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均未从中获得任何方式的收益，亦未因此而使得公司利益遭受任何形式的损害。公司相关经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述情况发生及存在的过程中，已经全面知悉了相关情况，不存在公司相关管理人员或经办人员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私自操作的情形；自2017年6月开始，公司未再与陕煤集团发生类似资金往来业务。

2019年11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出具《证明》，证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金融法规而被本行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发生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而被本行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2019年4月4日，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关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未收到有关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元化工”）的投诉和举报。同时，自2016年1月1日至今，北元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陕西北元集团锦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能够遵守人民银行就贷款、账户、票据、征信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列为人民银行榆林市中心支行行政执法检查对象的情形，北元化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而被本行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2019年4月25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证明》，证明“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2019年11月18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出具《证明》，证明“2016年至2017年期间，北元化工与陕煤集团之间存在直接借贷行为，我局认为该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我局未曾亦不会因此对北元化工和陕煤集团予以行政处罚。”

（3）目前关联方存贷款以及大量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处理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配合关联方周转贷款行为，自2017年6月开始，公司未再与陕煤集团发生类似资金往来业务，陕煤集团上述借款已于2018年10月偿还完毕。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贷款行为，相关贷款均已在借款期限内由陕煤集团偿还完毕。

（4）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目前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并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制定出了适合公司特点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为了合理保证所制定内控目标的实现而建立了相应的控制程序，包括交易授权制度、不相容职责分离、适当的信息记录、资产接触与使用记录、内部审计、信息系统以及其他重要的内控制度等。同时，公司亦制定了《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做出了严格规定。

此外，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已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公司的内控制度完备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规范的内控制度及体系，内控制度完备有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虽存在违反信贷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但鉴于发行人及相关方已及时清理和规范，且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该等行为不存在处罚或被追加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8、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制定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并有效执行

为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的利益。

（2）增加非关联方采购，力争有效降低关联交易

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关联采购，针对该情形，发行人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的前提下，积极寻求和增加非关联方的采购，未来关联采购比例有望进一步降低。

（3）发行人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和第二大股东恒源投资出具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陕煤集团和第二大股东恒源投资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未投资或控制任何其他企业。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未投资且控制与北元化工发生交易的任何其他企业。

3、除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北元化工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或资金来往情况。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北元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

5、本公司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影响谋求北元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北元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6、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与北元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时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北元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7、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北元化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义务、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等合法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元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8、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元化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9、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10、若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北元化工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4）未来减少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集中在煤炭、电石的关联采购上，针对该情形，发行人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市场化交易原则合理定价的前提下，积极拓展煤炭、电石的供应商范围，寻求和增加非关联方的采购。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的采购额分别为259,172.65万元、167,065.10万元和141,899.17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3.54%、27.48%和21.41%，总体已呈下降趋势。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拓展供应商范围，关联采购比例有望进一步降低。

2019年4月开始，发行人原则上不再在陕煤财务公司进行存款业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陕煤财务公司的存款金额为0万元。

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保护全体股东及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后，未再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的资金、票据往来等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共有11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日期
1	刘国强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7.6.21-2020.6.20
2	郭建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7.6.21-2020.6.20
3	孙志忠	董事	2017.6.21-2020.6.20
4	王文明	董事	2017.6.21-2020.6.20
5	吉秀峰	董事	2017.12.25-2020.6.20
6	孙俊良	董事	2017.6.21-2020.6.20
7	王凤君	董事	2017.6.21-2020.6.20
8	付金科	独立董事	2017.12.25-2020.6.20
9	相里六续	独立董事	2017.12.25-2020.6.20
10	张鑫	独立董事	2017.12.25-2020.6.20
11	李美霞	独立董事	2017.12.25-2020.6.20

截至本招股书摘要出具日，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刘国强

196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80年3月至1987年8月先后就职于铜川矿务局（后更名为“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下同）陈家山煤矿办公室、财务科；1987年8月至1989年7月于陕西科技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学习；1989年7月至1991年6月就职于铜川矿务局陈家山煤矿财务科，主要从事专业资金、销售、材料稽核和总账会计工作；1991年6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铜川矿务局财务处，先后任资金科科长、成本管理科科长、综合管理科科长；期间，1998年8与至2000年12月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习，取得本科学历；2002年2月至2006年6月任铜川矿务局财务处副处长；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于陕西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经济管理专业学习，取得研究生学历；2006年6月至2010年1月任铜川矿务局资产重组办公室主任；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资产重组办公室主任；2010年1月至2011年8月任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府谷能源投资公司财务总监，期间，2012年9月至2014年12月于西安交通大学学习，取得工商管理研究生学历；2014年4月至2015年6月任北元集团有限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北元集团有限党委书记、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常务理事；2018年5月至今任陕西省煤炭工业协会副会长；2018年12月至今任榆林市税务协会副会长；2019年3月至今任《中国井矿盐》期刊理事会理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北元化工党委书记；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任期自2017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

（2）郭建

197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2年9月至1995年5月就职于铜川矿务局桃园煤矿财务科；1995年5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铜川矿务局财务处资金科，1996年任助理会计师；1999年5月至2010年4月就职于铜川矿务局财务处会计管理科，1999年任会计师，2006年8月至2010年4月任会计管理科科长；2012年4月至2014年2月任铜川矿物局财务部部长；2014年2月至2015年6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陕南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北元集团有限董事兼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任期自2017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

（3）孙志忠

196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7年8月至1992年9月任华能精煤神木自备电厂车间主任、科长；1992年9月至2000年8月任华能精煤神木自备电厂二期筹建处科长、副处长；2000年9月至2002年10月任神华神东电力有限公司自备电厂厂长；2002年11月至2009年8月任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12月任陕西恒源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恒源投资董事长；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北元集团有限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2017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

（4）王文明

1960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6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9月至2004年6月先后创办神木县店塔新建煤矿、新民沟沙渠煤矿、合办神木县麻家塔乡赵仓谢煤矿；2004年4月至2006年9月任神木县金泰镁业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9月至2007年6月任神府经济开发区泰星电化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6月至2007年10月任神木县工商联第八届执委、副会长，2007年10月当选神木县政协委员；2008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北元集团有限董事；2011年7月至今任陕西恒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2017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

（5）吉秀峰

1965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1990年7月至2008年10月先后任陕西省渭河化肥厂办公室秘书，渭化集团公司党委组织部组织员，渭河学校副校长、党支部书记，纪委办主任、监察室主任，工会副主席、办公室主任、职工董事、职工持股会理事、体育联合会秘书长；2008年11月至2016年8月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煤化工产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兼任陕煤集团化工事业部副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20年6月20日。

（6）孙俊良

196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0年至1993年先后任孙家岔公社公路建设指挥部会计，孙家岔乡贸易公司会计、经理，神木县矿产品经营公司聘用副经理等职；1993年5月至2008年1月任陕西恒源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人代表；2008年2月至2015年3月任北元集团有限监事；2015年3月至2017年6月任北元集团有限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2017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

（7）王凤君

196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3年4月至1987年6月就职于神木县政府农业区划办公室；1987年7月至1989年5月就职于神木县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1989年6月至1995年7月任神木县水泥厂副厂长；1995年8月至1997年9月任神木店塔电厂筹建处办公室主任；1997年10月至2003年4月任神木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3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北元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4年5月任北元集团有限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北元集团有限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任期自2017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

（8）付金科

197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8月至2003年8月先后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管理部科员、科长、副部长；2005年7月至2006年8月任朴智管理咨询公司项目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和君集团合伙人；2011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南京大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20年6月20日。

（9）相里六续

196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1987年7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陕西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工党支部书记、管理咨询中心主任；1987年9月至1988年8月任陕西昭县农机修造厂经营科副科长（挂职）；2000年4月至2019年1月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19年1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教授；2017年12月起担任新疆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2017年8月至今兼任陕西省委统战部智库专家；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20年6月20日。

（10）张鑫

1979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08年8月先后就职于中国氯碱工业协会市场信息部、技术政研部；并于2008年9月至2015年4月先后担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技术政研部副主任、技术部主任、中国氯碱工业协会秘书长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中国氯碱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分管生产技术、安全和环保工作；2018年3月至今任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20年6月20日。

（11）李美霞

1988年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吴华能源高家堡煤矿财务部；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任华电隆德煤矿财务部总账会计，享副科级待遇；2017年4月至2019年7月任神木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9年7月至今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主管科员；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任期自2017年12月25日至2020年6月20日。

2、监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共有监事11名，其中职工监事4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刘平泽	监事会主席	2017.6.21-2020.6.20
2	刘雄	监事	2019.4.12-2020.6.20
3	王振明	监事	2017.6.21-2020.6.20
4	夏良	监事	2017.11.29-2020.6.20
5	韩宝安	监事	2017.11.29-2020.6.20
6	孙军会	监事	2017.11.29-2020.6.20
7	王胜勇	监事	2017.11.29-2020.6.20
8	张龙	监事（职工代表）	2018.1.19-2020.6.20
9	刘涛	监事（职工代表）	2018.1.19-2020.6.20
10	沈鹏飞	监事（职工代表）	2018.1.19-2020.6.20
11	李周清	监事（职工代表）	2018.1.19-2020.6.2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1）刘平泽

曾用名刘维平，196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6月至2001年2月先后任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县西沟乡团委书记、市政所长、党委副书记、乡长等职务；2001年2月至2006年3月，任神木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2006年3月至2008年2月任陕西腾龙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挂职），兼任神木县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副董事长；2008年2月至2017年6月任北元集团有限监事会主席；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7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

（2）刘雄

1993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0年10月至2012年11月于上海武警总队第三支队服役任参谋长警卫员；2012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银潮集团董事长助理；2018年5月至今任陕西省神木银丰陶瓷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自2019年4月12日至2020年6月20日。

（3）王振明

195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76年至2006年于个体门诊从医；2006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内蒙古准格尔旗金利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副矿长兼办公室主任；2008年至2010年任准格尔旗普惠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0年至2012年任窑窑塔煤矿销售矿长兼神木县荣升洗煤厂厂长；2012年8月至2017年6月任北元集团有限监事；现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自2017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

（4）夏良

197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8年10月就职于陕西省农业发展银行信息处；1998年10月至2000年3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武功县支行副行长；2000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新加坡Taiko Electronics（S）Pte.系统分析师；2004年5月至2009年9月任陕煤集团生产技术部业务主管；2009年9月至今任陕煤集团企业管理部副经理；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发行人董事；现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20年6月20日。

（5）韩宝安

196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年1月至1981年6月任西安市服务公司小寨浴池中心店财务科出纳、会计；1981年6月至1983年5月任西安市服务公司浴池财务科主管会计；1985年7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西安市雁塔区商业局，任计划财务科副科长；1996年3月至1999年3月任西安市雁塔区糖业烟酒公司财务科负责人；1999年3月至2009年12月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4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陕煤集团财务资产部副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20年6月20日。

（6）孙军会

1968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律师、企业法律顾问。1989年7月至1996年8月于韩城矿务局下峪口矿综采队见习，任干部科科员；1996年9月至2000年9月任韩城矿务局下峪口矿企管科副科长、矿法律事务室主任；2000年10月至2006年11月任韩城矿务局运销处清欠科科长、营销科科长，期间取得本科学历及高级经济师资格；2006年11月至2009年8月，任韩城矿务局驻南京办事处主任、济南办事处主任；2009年9月至2012年10月任陕煤运销集团企管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陕西锦世达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9年6月任陕煤集团资本运营部主任主管；2019年7月至今任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20年6月20日。

（7）王胜勇

1967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神木县第二中学；1993年3月至1995年12月就职于陕西省神府经济开发区煤炭工业公司；1996年1月至1996年12月任神府经济开发区铁厂副厂长；1997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神府经济开发区煤炭工业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神府经济开发区园林公司经理；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任神府经济开发区恒源焦化厂厂长；2002年1月至2003年8月任陕西恒源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陕西恒源煤电集团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陕西恒源煤电集团赵家梁煤矿三一煤井矿长；2008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陕西恒源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7年8月任陕西恒源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恒源投资监事；2016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北元集团有限监事；现任发行人监事，任期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20年6月20日。

（8）张龙

1984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5月至2010年3月任榆林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主要从事开票员、销售会计、往来会计、税务会计、总账会计及会计主管等工作；2010年4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北元有限财务管理部，任工程会计、费用会计及税务会计；2010年7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北元水泥财务管理科，任工程会计、材料成本会计；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化工一分公司财务管理科，任材料会计；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盐业分公司财务管理科，任财务副科长；2013年9月至今任财务管理部预算管理科科长；2018年6月至今任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8年1月19日至2020年6月20日。

（9）刘涛

1986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北元集团化工二分公司动力检修分厂操作工；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任北元集团有限党群工作部组织干事；2015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北元集团有限和发行人党群工作部副科级组织员；2018年6月至今任发行人党群工作部正科级组织员；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8年1月19日至2020年6月20日。

（10）沈鹏飞

1985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7年7月先后任北元集团有限、发行人财务管理部会计；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企业管理部内控审计科；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8年1月19日至2020年6月20日。

（11）李周清

1985年10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8年10月于榆林环境保护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从事环保项目管理工作；2008年11月进入北元化工；2008年11月至2009年5月于神木职中培训；2009年5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化工一分公司聚氯乙烯分厂聚合岗位；2009年8月至2012年3月于化工一分公司安全环保科从事安全管理工作；2012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化工一分公司综合管理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15年6月至2016年2月任北元水泥综合管理科副科长（主持工作）；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中共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委员会委员；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任北元水泥机关支部书记、综合管理科科长；2017年7月至今任化工分公司综合管理科科长；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任发行人化工分公司党委委员、机关支部书记；2019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化工分公司聚氯乙烯二分厂副厂长职务；现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8年1月19日至2020年6月20日。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6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1	刘延财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19.8.28-2020.6.20
2	申建成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6.21-2020.6.20
3	郭建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董事、财务总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财务总监：2017.6.21-2020.6.20
			副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副总经理：2020.5.16-2020.6.20
4	刘建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会秘书：2017.6.21-2020.6.20
			副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副总经理：2019.6.28-2020.6.20
5	陈鹏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5.16-2020.6.20
6	单建军	副总经理、副总经济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5.16-2020.6.2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刘延财

198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8年3月先后任北元有限氯碱分厂氯泵处理组组长、氯碱分厂副厂长、厂长，技改科副科长，生产科科长；2008年3月至2009年6月任北元有限生产处处长助理；2009年6月至2009年9月任北元有限筹建处工程处副处长；2009年9月至2013年7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二分公司副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二分公司经理；2016年8月至2015年6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化工二分公司总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17年7月任陕西北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化工分公司经理；2015年3月至2019年6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9年6月至2019年8月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发行人总经理，任期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6月20日。

2、申建成

1965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2011年12月历任西安化工厂烧碱车间工艺技术员、工段长、技术组组长、总厂技术科主管、工艺工程师、技术科副科长、生产处副处长，西化公司氯碱车间主任等；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陕煤集团化工事业部；2014年5月至2017年6月任北元集团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自2017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

3、郭建

现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任期自2017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20日。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4、刘建国

1981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年1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神木县马镇中心小学；2005年2月至2008年3月先后任北元有限财务处主办干事（副科级）、财务处主办干事（正科级）、财务科科长；2008年3月至2009年7月任北元有限筹建处财务处处长；2009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北元集团有限综合管理部部长，期间：2009年7月至2010年12月兼任北元集团有限服务中心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8月兼任北元集团有限企业管理部部长，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兼任锦源化工财务总监；2013年8月至2015年2月任北元集团有限企业管理部部长；2015年3月至2017年7月任北元集团有限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管理部部长；2017年8月至2019年6月，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9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0日。

5、陈鹏

1982年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08年4月先后任陕西北元集团有限公司聚氯乙烯分厂乙炔组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2008年4月至2009年6月任陕西北元集团有限公司技改处技改科科长；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任陕西北元集团有限公司原化工二分公司聚氯乙烯分厂厂长；2010年5月至2013年7月任陕西北元集团有限公司原化工二分公司副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任陕西北元集团有限公司原化工二分公司工会主席；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兼任陕西北元集团有限公司原化工二分公司聚氯乙烯分厂厂长；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任陕西北元集团有限公司原化工一分公司党委书记、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1月任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兼任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经理；2020年4月至2020年5月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兼任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陕西北元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自2020年5月16日至2020年6月20日。

6、单建军

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5月至1990年4月就职于神木县接待办；1990年4月至1997年1月就职于榆林地区煤炭服务公司；1997年1月至2003年3月任神木县电化有限责任公司供销科长；2003年3月至2005年11月任神府经济开发区北元化工公司供销处长；2005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神木泰星电化公司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任神木房地产开发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2012年12月历任北元集团有限物流中心副经理、经理，兼服务中心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12月任北元集团有限营销物流部部长；2018年1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济师兼营销物流部部长；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任期自2020年5月16日至2020年6月20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9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2019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万元）
刘国强	党委书记、董事长	80.93
郭建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65.14
孙志忠	董事	7.5
王文明	董事	7.5
吉秀峰	董事	7.5
孙俊良	董事	7.5
王凤君	董事	7.5
付金科	独立董事	7.5
相里六续	独立董事	7.5
张鑫	独立董事	7.5
李美霞	独立董事	7.5
刘平泽	监事会主席	7.5
刘雄	监事	2
王振明	监事	5
夏良	监事	5
韩宝安	监事	5
孙军会	监事	5
王胜勇	监事	5
张龙	监事（职工代表）	18.96
刘涛	监事（职工代表）	18.97
沈鹏飞	监事（职工代表）	12.45
李周清	监事（职工代表）	19.76
刘延财	总经理	66.52
申建成	副总经理	69.94
刘建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4.88
陈鹏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62.06
单建军	副总经理、副总经济师	56.89
张宇	战略发展研究委员会副主任	43.01
宁小钢	总工程师、科技研发中心主任、化工分公司总工程师	56.52
王奋中	生产技术部部长	30.04

注1：上表中的薪酬为税前收入，包含以前年度延期至本年度支付